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董事長）、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獨立董事）、張中偉（獨立董事）、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7 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3）本公司 109 年度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業已投保兆豐產物董監事責任保險，保單內容詳見附件。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劃報告。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張中偉建議：因公司承攬之工程案量業已大幅成長，茲為管控各專案成本及風險以俾增加工程利潤，故建議張總經理、稽核以及相關部門主管，予以加強專案成本之管控，並定期逐案追蹤執行狀況為宜。

（五）108 年度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績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報告內容已經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審閱）。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因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董事會，說明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後，並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擬在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0,618,726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1,872 股(增資後總共 70,790,961 股)。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配股基準日：擬訂定 109 年 9 月 15 日為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除權交易日為 109 年 9 月 9 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敬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4,364,545 元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68,729,089 股。

(三)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4,364,545 元，由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股無償配發新台幣約 0.5 元，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分派，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五)除息基準日：擬訂定109年9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除息交易日為109年9月9日，依公司法第165條自109年9月11日至109年9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擬訂定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9年11月5日，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台灣中油「EDR 設備升級更新工程」之五年的保固保證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3,523,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因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EDR 設備升級更新工程」，取得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專案保固保證額度新台幣3,523,000元整，保證期限自保證函簽發日起計5年。呈請 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因本公司為資金調度營運週轉金，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契約期限一年。呈請 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 茲因本公司今年業務接單雖已逐漸回穩，但獲利仍未顯著成長，現為配合組織改造與經營環境，擬依員工個別貢獻度與表現及薪資偏低之年輕員工，予以調薪平均不超1.5%-2%左右之幅度。

(二) 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擬比照員工方式調整(若董事為對於此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張明燦先生、董事洪健峰先生等三人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獨立董事意見：無。

(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茲為充實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內容，草擬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為：

(一) 擬提撥每年執行預算，以每年不超過三十萬元為限。

(二) 於上述年度預算額度內，在預算年度投入參與香園紀念教養院、扶輪社等公益團體所發起、舉辦、協辦推動之各項國內外公益活動；每項目之投入金額則依活動性質而定，當年度累計金額以不超過上述年度預算為限。

(三) 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方案將於呈報 董事會通過後，尚須提股東會報告。

(四) 完成上述程序並將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五) 提請 核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